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2017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漢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國威先生

羅偉華先生

邱思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

黃依律先生

陸建廷先生

劉智傑先生

公司秘書

邱思揚先生，CPA

合規主任

鄭漢溢先生

授權代表

鄭漢溢先生

邱思揚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蕭永禧先生(主席)

黃依律先生

陸建廷先生

劉智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陸建廷先生(主席)

蕭永禧先生

黃依律先生

劉智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依律先生(主席)

蕭永禧先生

陸建廷先生

劉智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9樓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來往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代號

80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6頁至第19頁之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符合當中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議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未獲悉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於並無對吾等之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解釋並未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8月11日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詳情如下。財務業績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4,374	53,222	110,096	100,267
銷售成本		(53,607)	(46,556)	(90,247)	(83,765)
毛利		10,767	6,666	19,849	16,502
其他收入		3	1	6	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3	(51)	70	89
行政開支		(10,166)	(4,728)	(18,124)	(12,172)
上市開支		-	(3,945)	-	(8,506)
融資成本		(223)	(22)	(233)	(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4	(2,079)	(1,568)	(4,114)
所得稅開支	4	(71)	(966)	(670)	(1,448)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	463	(3,045)	898	(5,562)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7	0.08	0.68	0.15	(1.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8	7,076
電腦軟件		401	38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8	—	—
租金存款	9	4,680	5,397
		12,279	12,862
流動資產			
存貨		249	—
貿易應收款項	9	82,178	58,4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9,721	6,709
可收回稅項		39	2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22,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0	27,685
		116,997	93,0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4,764	10,8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3,127	2,540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2	16,000	—
應付稅項		4,271	3,795
銀行透支		782	—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578	350
		39,522	17,566
流動資產淨值		77,475	75,5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754	88,365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1,106	615
遞延稅項負債		778	778
		1,884	1,393
		87,870	86,9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000	6,000
儲備		81,870	80,972
權益總額		87,870	86,9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	-	17,659	-	13,423	31,08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562)	(5,562)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	17,659	-	7,861	25,520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10,900	86,97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98	898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11,798	87,870

附註：其他儲備指應付鄭漢溢先生(「鄭先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金額為4,658,000港元，透過將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於2016年的注資結算。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32)	(11,401)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2,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電腦軟件	(405)	(2,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8	230
來自前關聯方的還款	–	16,148
向一名前關聯方墊款	–	(31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177)	13,722
融資活動		
新籌得銀行借款	16,000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20)	(1,369)
已付利息	(28)	(29)
向一名前關聯方還款	–	(1,23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752	(2,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657)	(31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85	5,556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8	5,242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0	5,242
銀行透支	(782)	–
	2,028	5,2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透過配售(「配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Million Venture」)，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有關修訂本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變現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於本中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所釐定。

具體地，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空運 — 提供空運貨運代理服務
- (ii) 海運 — 提供海運貨運代理服務
- (iii) 物流 — 提供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
- (iv) 電子商務 — 透過網上平台買賣電子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38,431	47,013	21,854	2,798	-	110,096
分部內銷售	408	1,038	3,667	-	(5,113)	-
	<u>38,839</u>	<u>48,051</u>	<u>25,521</u>	<u>2,798</u>	<u>(5,113)</u>	<u>110,096</u>
分部業績	<u>5,308</u>	<u>10,576</u>	<u>2,232</u>	<u>340</u>	<u>-</u>	<u>18,456</u>
其他收入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0
行政開支						(16,731)
融資成本						(233)
除稅前溢利						<u>(1,568)</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撇銷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43,772	44,619	11,876	-	100,267
分部內銷售	184	1,931	765	(2,880)	-
	<u>43,956</u>	<u>46,550</u>	<u>12,641</u>	<u>(2,880)</u>	<u>100,267</u>
分部業績	<u>4,805</u>	<u>8,655</u>	<u>(7)</u>	<u>-</u>	<u>13,453</u>
其他收入					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
行政開支					(9,123)
上市開支					(8,506)
融資成本					(29)
除稅前虧損					<u>(4,114)</u>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而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670	1,1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4
遞延稅項	-	91
	<u>670</u>	<u>1,448</u>

香港利得稅就兩個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5.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2,723	1,44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664	9,8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9	467
員工成本總額	21,056	11,745
折舊及攤銷	1,210	7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8)	(230)

6.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本中期中間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本中期中間派付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89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5,562,000港元計量。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約為600,000,000股及450,000,000股，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3(iii))已於2016年1月1日進行。

由於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本中期中間，本集團認購一間於香港新註冊成立公司的20股普通股，佔該公司的20%股權，總代價為2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業務。鑒於本集團於該公司設有董事會席位，該投資列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聯營公司仍然沒有業務活動。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2,178	58,442
租金存款	6,528	6,218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7,873	5,888
總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579	70,548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2,178	58,4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721	6,709
	91,899	65,151
非流動資產		
租金存款	4,680	5,397
	96,579	70,548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給予其客戶15至9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乃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4,569	16,059
31至60天	18,015	14,672
61至90天	10,731	7,891
90天以上	28,863	19,820
	82,178	58,442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7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若干短期銀行融資的存款，及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2%計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764	10,881
應計費用及收取客戶墊款	3,127	2,5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17,891	13,421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15至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122	6,563
31至60天	2,437	1,647
61至90天	2,373	315
90天以上	5,832	2,356
	14,764	10,881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已作出涵蓋本集團向其主要供應商付款的履約擔保。

12.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提取新銀行借款16,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借款按浮動市場年利率3.23%計息及將於2017年8月到期。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1,462,000,000	14,62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1,500,000,000	1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100	1
配售中發行新股份(定義見附註ii)	150,000,000	1,500,000
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iii)	449,999,900	4,499,99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600,000,000	6,000,000
餘額以千港元計		6,000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Million Venture於2016年9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2016年10月7日，本公司以0.41港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1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為1,5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60,000,000港元，在扣除發行開支前，已記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Million Venture於2016年9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4,499,999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449,999,900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向本公司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所有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於2016年10月7日完成。

14.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飛迅達物流有限公司 (「飛迅達」)(附註i)	運輸及代理收入	-	2,745
	運輸及代理費用	-	(332)
		<hr/>	<hr/>
		-	2,413
Freight Concept Lanka (Private) Limited (「Freight Concept Lanka」) (附註ii)	運輸及代理收入	-	235
	運輸及代理費用	-	(24)
		<hr/>	<hr/>
		-	211

附註：

- (i) 基於鄭先生於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飛迅達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18日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i) 基於鄭先生於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Freight Concept Lanka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5日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14. 關聯方披露(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袍金	360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90	1,179
酌情花紅	337	2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5
	<hr/>	<hr/>
	2,723	1,449
	<hr/>	<hr/>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創立並以香港為基地的實力雄厚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策略重點位於亞洲。我們的核心業務由貨運代理服務組成。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出售予直接託運人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我們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空運及海運艙位乃針對由香港出口的貨物。

此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位於油塘、青衣及葵涌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

除我們的貨運代理及配套物流服務外，我們已自2017年6月起在歐洲為主的網站開展電子商務業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迄今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競爭優勢，例如以下所述者，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地位，並增加我們在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

- (a) 我們在貨運代理行業服務超過25年，往績顯著，致使我們了解及應對客戶需求。

已確立的聲譽及往績記錄是影響客戶選擇物流合作夥伴的重要因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價值鏈帶來的強大網絡亦是領先參與者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及市場新入行者的主要障礙。我們自1990年成立運高控股有限公司以來一直為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累積超過25年的往績記錄。多年來，我們沿貨運艙位的供應鏈建構了廣泛的供應商及客戶網絡。我們已與400多名供應商及1,500多名客戶維持業務關係。

- (b) 我們了解及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有助我們不斷發展配套物流服務分部。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時至今日，能夠整合不同服務模式並在價值觀中扮演多重角色的服務供應商變得越來越具有競爭力及成為首選供應商。董事相信，由於我們作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能夠提供廣泛的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我們了解及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鼓勵了直接託運人客戶購買貨運艙位，並使我們從貨運代理商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未來計劃

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是成為亞洲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領先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的最終業務目標是成為全球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及物流業務，包括電子商務業務，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提升我們的銷售表現，從而實現我們的目標。

於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其他歐洲為主的網站擴大我們的新成立電子商務業務。此外，我們亦正在尋找機會分別通過與不同航空公司磋商以及設置不同倉庫以擴大我們於亞洲的總銷售代理業務及物流業務。

儘管我們面臨挑戰，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繼續把握向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電子商務貨量增加以及跨境物流活動增加所帶來日益增加的需求帶來日益增長的機會。

預期下半年的電子商務收益將會大幅增長，我們不斷提升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選擇。我們旨在成為區內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正在提升我們的能力，強化我們最後一英里送遞的運送時間，並簡化我們的履約程序以提升效率。

我們亦將繼續把握海外的跨境電子商務流量以及中國向全球的出口流量所帶來日益增長的機會。

展望未來，履約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而我們將探索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充我們的內部定制系統以提供更多服務。為建立一支優勝的團隊，我們亦將不斷投資於人才發展及聘用資訊科技行業的專業人士。

我們有信心達致穩健業績及增長以及涵蓋不同行業的多元業務組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0.3百萬港元增加約9.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0.1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歸因於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部分被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減少抵銷。

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訂單的貨運量增加。

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減少，主要原因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代理服務並無產生收益，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代理服務則產生收益約5.9百萬港元。

配套物流服務所得收益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向客戶(包括總部設於美國的主要客戶及若干製藥客戶)銷售配套物流服務。此外，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自電子商務業務的收益約為2.8百萬港元(2016年：無)。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3.8百萬港元增加約7.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0.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倉庫的租金付款增加，部分被本地手續費及文件費用成本減少抵銷。

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5百萬港元增加約2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5%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物流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我們的青衣倉庫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全面使用，而其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面使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2百萬港元增加約48.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向員工支付的薪金增加及高級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分別就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9百萬港元，相比2016年相應期間的虧損約5.6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8.5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決定不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6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3.0倍，2016年12月31日的則為5.3倍。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10.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約14.8百萬港元，此外，於2017年6月30日的新銀行借款約為16.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零)。此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為約1.7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0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包括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期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2017年6月30日為約21.0%(2016年12月31日：約1.1%)。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全強勁。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其辦公處所及倉庫的租約有關。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為約33.6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40.9百萬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12月31日：零)。

資本架構

於2016年10月7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自上市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披露。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向一間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約22.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零)，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於2017年6月30日，未償還債務金額約為16.8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零)。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僱用122名(2016年6月30日：108名)全職僱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1百萬港元(2016年6月30日：11.7百萬港元)。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直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貨運代理業務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物流業務

進一步加大本集團
銷售及營銷力度

實際進展

本集團已動用約6.9百萬港元，透過增加新客戶，為現有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或貨運代理服務等新服務及增設目的地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業務。

本集團已將約6.3百萬港元用於招聘32名相關員工、購置電腦設備、翻新倉庫及透過招徠新客戶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物流業務。

本集團已動用約1.7百萬港元招聘12名高級人員以應對業務發展。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或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7.4百萬港元。該金額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0百萬港元為低。鑑於實際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後，部份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加以運用。於2017年6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用金額約為21.7百萬港元。為達致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其內部資源，而本集團可能動用內部資源及所得款項淨額按其所得款項預期用途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直至2017年6月30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經招股章程 所列相同方式及 比例調整的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實際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計劃金額中 尚未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	6.9	6.9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物流業務	6.3	6.3	-
進一步加大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力度	1.7	1.7	-
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公司用途	0.8	0.8	-
	15.7	15.7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認購一間於香港新註冊成立公司的20股普通股，佔該公司的20%股權，總代價為2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業務。鑒於本集團於該公司設有董事會席位，該投資列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聯營公司仍然沒有業務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買賣、銷售或贖回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450,000,000	75%

附註：450,000,000股股份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Million Venture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鄭先生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
Tai Choi Wan, Noel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450,000,000		75%

附註：Tai Choi Wan, Noel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鄭先生之所有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的2016年年度報告中概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的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底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利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誠如合規顧問告知，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A.2.1除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鄭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並自創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整體戰略規劃，故董事會認為由鄭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當中四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7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發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條所載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組成。蕭永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據此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鄭漢溢
主席

香港，2017年8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漢溢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